



立项编号	XM 2025-276
流水编号	HT-ZB2026033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分标4)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4006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4006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397号-001-002, 广西政采[2026]3397号-003-002

供应商（乙方） 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医科大学 2026-2028 年纸质图书采购 (GXZC2026-G1-000611-GL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 4：合同暂定总金额 12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折扣率 (%)	备注
1	图书	60%	实洋价合计值 = 图书码洋价合计值 × 折扣率。

2. 甲方应付货款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1) 图书采购与加工成本、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及应缴税、费；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保管、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合同应付款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所有图书必须为合法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严禁供应盗版、影印、盗印、非法编译、残次品、过期作废、内容违规图书，所有图书需具备完整 ISBN 编码、版权页、出版标识，符合国家图书出版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图书应处于原始出厂状态且无任何使用痕迹，内容完整、清晰，无缺页、漏页、倒装、错印、污损、折角、破损等情况，封面、封底完好，装订牢固。

2. 乙方须免费提供标准、完整的电子编目数据，适配甲方图书管理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无信息缺失或错误。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约定供应正版合格图书,保证图书数量、质量、品类完全符合要求,承担图书运输、装卸全过程的安全及质量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图书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图书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图书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图书到馆分编、加工图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图书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 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 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图书馆)。

2. 订单发出及反馈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不定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订单。

2.2 订单处理方式: 收到甲方订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确认收到订单,此后每周均须主动告知订单状态,包括上报出版社、配货、发货、到货率及加工情况等。

2.3 订单查重: 乙方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如发现重复订购的情况,应在确认收到订单时告知甲方。

2.4 订单反馈:

乙方若发现订单中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图书,应在确认收到订单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请求确

认是否继续订购；若发现图书实际情况（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版次等）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

3. 图书供货周期与到书率

3.1 乙方必须在甲方订单所列书目范围内的确定供应得图书品种、数量并按时交货。图书交货以甲方验收确认为准。合同期内，每年供货周期内的到书率不低于 95%，到书率统计口径具体如下：

(1) 第一年的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年、第三年的供货周期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

(2) 到书率系以当年供货周期内的图书采购总数量为计算基数，截至当年末仍未出版的图书数量不计入计算基数。

对于未能及时供应的图书，乙方要定期向甲方提供未到书目并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同时提出补缺措施。

(3) 每年供货周期截止日（即当年的 11 月 30 日）之后，甲方不再接收乙方根据当年订单交付的图书，当年的供货金额按截止日前已验收图书为准进行结算。若乙方仍将图书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而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货款或给予任何补偿、赔偿。乙方在下一年度供货周期交付上一年度订单项下图书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

3.2 乙方确认收到订单之日起超过 90 天乙方仍未交付的图书，甲方有权直接向出版社、著者、其他供应商或零售店采购，乙方须按甲方所付货款（即所采购图书的码洋价乘以采购数量）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乙方需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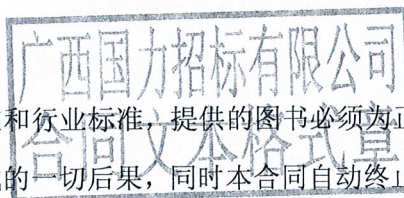
4. 图书验收与退换货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4.2 甲方订单中如含有不符合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图书，若乙方未依照本条第 2.4 项的规定书面通知甲方请求确认是否继续订购的，乙方在初步验收或加工前应先选择剔除，并将剔除图书目录发给甲方确认。若乙方未将应剔除图书目录发给甲方确认的，对于乙方交付的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图书，即使乙方已按照本条第 5 款图书加工要求进行加工的，甲方仍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通过远程登录 Interlib 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进行图书验收，必须通过图书验收管理模块中的“预订验收处理”进行验收，如通过“直接验收处理”验收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乙方需无条件接受退货；对不适合甲方入藏的图书，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退货。若甲方要求乙方补发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发到货。



4.5 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补发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发到货。

4.6 甲方验收发现图书与发货单不相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到验收地核实。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4.7 乙方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图书供应保障措施，确保每年度供应的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专业图书的数量（按货款金额计算）不低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所列的比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该比例。

5. 图书加工要求：

乙方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应按甲方要求免费进行图书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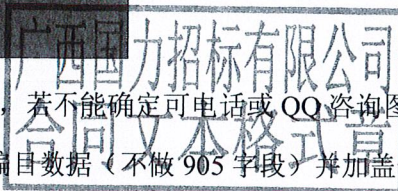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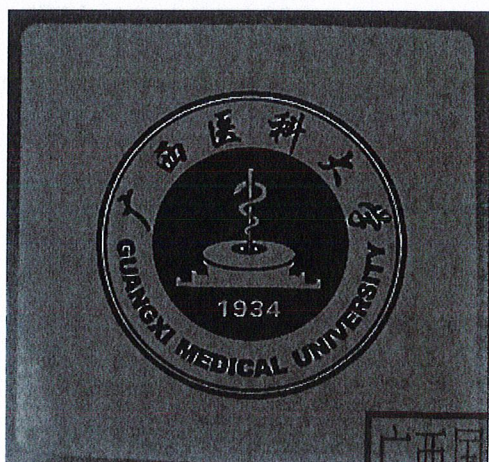
5.1 图书加工前，应将配送的书目（按订单顺序列好）发给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按甲方要求加工。装帧怪异的图书，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QQ经采访人员确认后才能加工。

5.2 盖馆藏章：每册书盖2个章，一处是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是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5.3 贴条形码：每册书贴4cm×2cm材质为PET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2张（白色，撕不烂）。1张贴在书名页，另1张贴在最后一页。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条形码需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易脱落。

5.4 贴书标并覆膜。书标贴在封底右上角，书标需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易脱落。

5.5 每册书贴符合图书馆RFID设备使用的RFID高频图书标签（尺寸为50*50mm，需加广西医科大学的LOGO，参考参数见附录二）一片，相邻图书应错位粘贴。乙方需额外配送2%的RFID高频图书标签耗材。RFID高频图书标签样本如图：



5.6 影印版或内地出版的外文书，按CALIS著录标准处理，若不能确定可电话或QQ咨询图书馆采编人员。若作为西文图书处理，乙方应提供相应的USMARC编目数据（不做905字段）并加盖馆藏章，不用贴条形码（加工要求除不用贴条形码、索书号外，其余同中文图书）。此类图书需单独打包。

5.7 图书打包须按图书条形码号顺序从下至上、从左到右摆放，以便验收。

6.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乙方应具备合规获取权威书目数据、标准化编目作业的能力，确保编目数据的准确性，保障图书馆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图书借阅、检索效率。乙方随书免费提供图书机读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馆(具体要求见附录三图书分编细则)。标引的同时要给索书号，索书号依据著者姓名四角号码取号，如作者姓名为三个字，第一个字取左右两个角号码，第二、三个字取左上角号码；作者姓名为两个字，每个字各取左右两个角号码。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要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7.图书装卸、搬运、上架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8.甲方应当在全部图书完成到馆分编、加工图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验收的，可延期组织验收。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情况，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批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9.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达到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10.甲方对验收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供货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供货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甲方应提前预留图书收货、清点所需的常规场地，保障乙方顺利完成图书卸货、现场堆放及交接清点工作。

2.乙方负责全程统筹图书运输、卸货、分类码放工作，安排专人到场配合甲方完成逐册清点、核对交接，全程做好图书防护，避免图书出现折损、污损、丢失等情况，所有现场交接产生的人工、搬运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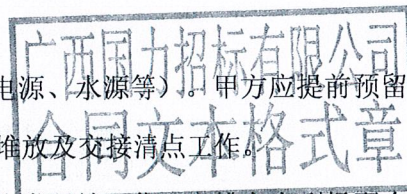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图书质保期为入馆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图书如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及时补书或换书。合同因解除或到期而终止的，对于质保期于合同终止之后届满的图书，乙方仍应承担质保责任直至其质保期届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资金性质：政府采购资金。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一年分两次付款，一次为 9 月，一次为 12 月中旬以前，根据到馆图书验收合格后的实洋结算。乙方按图书实洋款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税控清单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税控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各分标预算金额的 2% 收取。

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上级支行：中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联行号：104611010332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图书。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部分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限的按照利于甲方的质量保证期限计算质保时间）。若发现图书存在隐性质量问题（如内页缺漏、印刷错误、装订问题）、非人为导致的破损，或核实为盗版图书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合格图书，承担往返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按乙方投标响应时间执行）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图书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图书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甲方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签收。

2.乙方按照要求将图书包装整齐（每包书外包装上写明批次，总包数，分包数，学校名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每批图书提供包内清单一份、总清单两份（总清单需加盖乙方公章；除按包号列清图书基本信息外，还需注明批次、包数、总码洋、总册数、总实洋、条码段），同时提供电子版发货清单。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将甲方验收和典藏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和书库（包括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图书馆、五象校区图书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的使用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验货、核对，从外观、说明书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现场初步验收，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图书完成到馆分编、加工图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最终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如电子编目数据的使用或相关图书管理操作系统等），直到符合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图书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图书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图书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图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延期付书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书款额的 3%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书款额 5%。

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书款额 5%。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因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图书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图书，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图书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人员的，每更换一名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非因出版社或著者原因，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1) 第一年或第二年的到书率未达到 95%的；

(2) 第一年或第二年供货周期内所交付的生物科学、医药卫生类专业图书货款金额所占当年度供货总金额的比例低于 50%的；

(3)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图书加工及/或图书编目工作的；

(4) 甲方经核查后认定乙方关于未到书目原因的说明为虚假的；

(5) 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

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运营，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如售后服务）、甲方按照服务时间结算费用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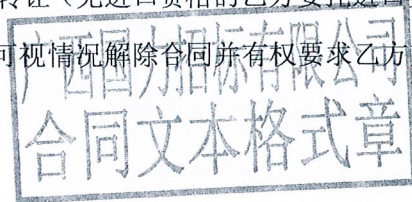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反此约定擅自转让的，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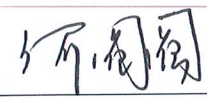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等）。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个文件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对产品及服务有更高要求或对甲方更有利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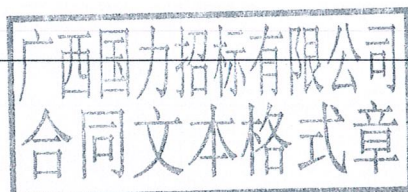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 	乙方（章） 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单位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09号厦门国际文化大厦裙楼一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30611	电话：13806035783
电子邮箱：gxmugzc@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开元支行
账号：622357485287	账号：41305836884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8808A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361000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2026年6月22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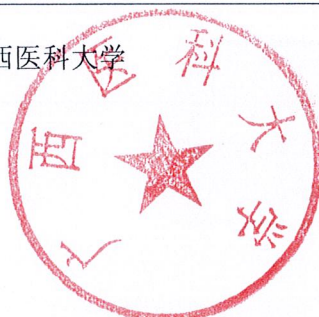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



2020年6月25日

乙方（章）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